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155—2008

进出口儿童服装绳带 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of drawstrings and cords
on children's clothing for import and export

2008-12-30 发布

2009-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B 和附录 D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A、附录 C、附录 E 和附录 F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东华大学、上海中美商品检测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雄英、陈李红、袁志磊、丁雪梅、谢吉鸿、褚乃清、李丽霞、周丽萍。

进出口儿童服装绳带 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儿童服装上绳带的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儿童服装上的绳索或束带,其他儿童纺织产品参照执行。

本标准不适用于附录 A 中所列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5557 服装术语

GB/T 18746 拉链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儿童服装 children's wear

设计、生产或销售给 14 岁以下儿童的服装。

3.2

低龄儿童 young child

从出生到 7 岁(年龄 < 7 岁)的所有儿童。

3.3

大龄儿童 older child and young person

7 岁到 14 岁(7 岁 ≤ 年龄 < 14 岁)的所有儿童。

3.4

绳带 drawstring and cord

束带和绳索的总称,指任何纺织或非纺织材料的绳索、链带、条带、细绳或狭带,包括绳带末端的饰物,如绳索扣、毛绒球、羽毛或珠子等。

3.5

束带 drawstring

任何纺织或非纺织材料的绳索、链带、条带、细绳或狭带,包括绳带末端的饰物,如绳索扣、毛绒球、羽毛或珠子等。束带通过通道、扣袷、纽眼或其他类似装置调整开口尺寸,或调整服装局部尺寸,或收紧服装本身。

3.6

功能性绳索 functional cord

任何纺织或非纺织材料的带有或没有饰物的绳索、链带、条带、细绳或狭带,这些通常被用来调整开口尺寸,或调整服装局部尺寸,或收紧服装本身。

3.7

装饰性绳索 decorative cord

任何纺织或非纺织材料的非功能性的带有或没有饰物的绳索、链带、条带、细绳或狭带,这些不是用来调整开口尺寸或收紧服装本身,而是永久固定的起装饰性作用的绳索。

3.8

肩带 shoulder strap

连接服装前后片位于肩部的功能性绳索,这条带子是接近合体的,并且完全通过肩部。

3.9

颈部系带 halter neck cord

系在颈部后面,固定服装顶部贴在肩部和后背(如:裙子、女吊颈衫、三点式泳装)的功能性绳索。

3.10

打结腰带或装饰腰带 tied belt or sash

系在服装腰部周围宽度不少于 30 mm 的纺织材料的束带、装饰性或功能性的绳索或布条。

3.11

箍筋 stirrup

纺织或非纺织材料的附在裤脚口、紧贴在脚下或鞋子下通过的狭带。

3.12

绳索扣 toggle

附在绳带上的木质、塑料、金属或其他材质的扣环。

3.13

绳圈 loop

用绳索或狭条的面料弯曲成的绳圈,可以被固定,也可以调整长度,两端都被固定在服装上。

3.14

拉链拉片 zip puller

是拉头的一个组件,它可设计成各种几何形状与拉头体连接或通过中间件与拉头体连接,实现拉链开合。

3.15

拉链拉头 zip slider

使链牙啮合和分开的滑动部件,主要由拉头主体和拉片组成。

注:拉头可以加入锁定装置。拉头上装上倒逆拉片和双拉片形成功能不同的拉头,方便里外操作。

3.16

可调节搭袷 adjusting tab

调节服装开口的宽度不小于 20 mm 的狭条面料,如裤脚口和袖口。

3.17

打套结 bar tack

手针或机打套结。

3.18

头部/颈部区域 hood and neck area

身体从头的顶部到胸的顶部的部分,两肩点之间的部分垂直到腋窝(见附录 B 中图 B.1 的 A 区)。

3.19

胸部和腰部区域 chest and waist area

身体从胸的顶部到人体两腿分叉处(见附录 B 中图 B.1 的 B 区)。

3.20

臀部以下区域 below hip area

人体两腿分叉处以下区域(见附录 B 中图 B.1 的 C 区)。

3.21

背部区域 back area

身体和腿的后部区域(见附录 B 中图 B.1 的 D 区)。

4 使用要求

4.1 基本要求

- 4.1.1 绳带的自由末端不应有绳结栓、花结及各种附件。
- 4.1.2 绳索扣仅在在没有自由末端的束带或装饰性绳索上使用(参见附录 C 中的图 C.1)。
- 4.1.3 束带要缝合在服装上,至少在两出口点中间处要固定在服装上,如可打套结固定。
- 4.1.4 在服装外面露出的绳圈,周长最大不应超过 75 mm。
- 4.1.5 以缝纫或以其他方式固定在服装上的装饰,如蝴蝶结,不应有长度超过 75 mm 的自由末端。
- 4.1.6 拉链拉头上拉片的长度不应超过 75 mm,拉片也不应垂在服装底摆以下(参见附录 C 中的图 C.2),包括连接在拉片上的其他任何装饰。

4.2 头部/颈部区域

4.2.1 低龄儿童服装

头部/颈部区域不应有任何绳带,可改用揷钮、纽扣、尼龙搭扣或橡皮筋作为服装的闭合方式(参见附录 C 中的图 C.3)。

4.2.2 大龄儿童服装

- 4.2.2.1 束带不应有自由末端。当服装自然展开至最大尺寸且平放时,不应有外露的绳圈;当服装自然展开至最小尺寸,即服装目标合适尺寸时,外露的绳圈周长不应超过 150 mm(参见附录 C 中的图 C.4)。
- 4.2.2.2 功能性或装饰性绳索,每端伸出长度均不应超过 75 mm,且上述绳带均不应用弹性材料制造。
- 4.2.2.3 颈部系带式服装在颈部区域不应有自由末端(参见附录 C 中的图 C.5)。
- 4.2.2.4 肩带应由连续的绳带制成且绳带的两端应固定在服装上,不应有自由末端;固定在肩带上的装饰性绳索,不应有长度超过 140 mm 的自由末端,且形成的绳圈周长也不应超过 75 mm(见附录 C 中的图 C.6)。

4.3 腰部区域

- 4.3.1 当服装自然展开至最大尺寸且平放时,束带拉绳的任一端伸出绳索通道的最大长度不应超过 140 mm;当服装自然收到最小腰围时,伸出长度不应超过 280 mm(参见附录 C 中的图 C.7)。
- 4.3.2 束带的自由末端不应有绳结栓、花结或其他附件。
- 4.3.3 束带要缝合在服装上,至少应在两出口点中间处与服装缝牢,以避免束带拉绳从任一端被完全抽出。
- 4.3.4 功能性或装饰性绳索,伸出服装的最大长度不应超过 140 mm。
- 4.3.5 打结腰带或装饰腰带,当未系着时,从腰带固定点至末端的长度不应超过 360 mm,且对于低龄儿童,腰带未系着时不应超出服装底摆(参见附录 C 中的图 C.8)。

4.4 背部区域

绳带在背部不应存在自由末端或系着打结,打结腰带和装饰腰带(见 4.3.5)除外。

4.5 臀部以下区域

- 4.5.1 服装底摆在胯部以下时,底摆绳带不应垂在服装底摆以下(参见附录 C 中的图 C.9)。
- 4.5.2 服装底摆处的绳带应平贴在服装上,即使服装被收紧时也要平贴。

4.5.3 底摆在脚踝处的服装(如:风衣、裤子或裙子),底摆处的绳带应该完全在服装里面,但裤子底摆的箍筋是允许的。

4.5.4 底摆处可调节搭袪的长度不应超过 140 mm,且开口时不应垂在服装底摆以下(参见附录 C 中的图 C.10)。

4.6 袖子

4.6.1 当袖口收紧时,长袖袖口处的绳带要完全在服装里面(参见附录 C 中的图 C.11)。

4.6.2 袖子长度在肘以上的短袖服装,当袖子自然展开至最大尺寸且平放时,对于低龄儿童,袖摆处绳带的伸出长度不应超过 75 mm,对于大龄儿童,袖摆处绳带的伸出长度不应超过 140 mm(参见附录 C 中的图 C.12)。

4.6.3 袖口处可调节搭袪的长度不应超过 100 mm,且开口时不应垂在袖口外边缘以下(参见附录 C 中的图 C.13)。

4.7 其他部位

上述未提到的服装上的其他部位,当服装完全铺平时,绳带的伸出长度不应超过 140 mm,外露绳圈的周长不超过 75 mm。

5 测试方法

所有测量在 22 N 的拉力下,依据附录 D 中所规定的方法进行,没有固定点的绳带的测量(参见附录 E),结果精确到 1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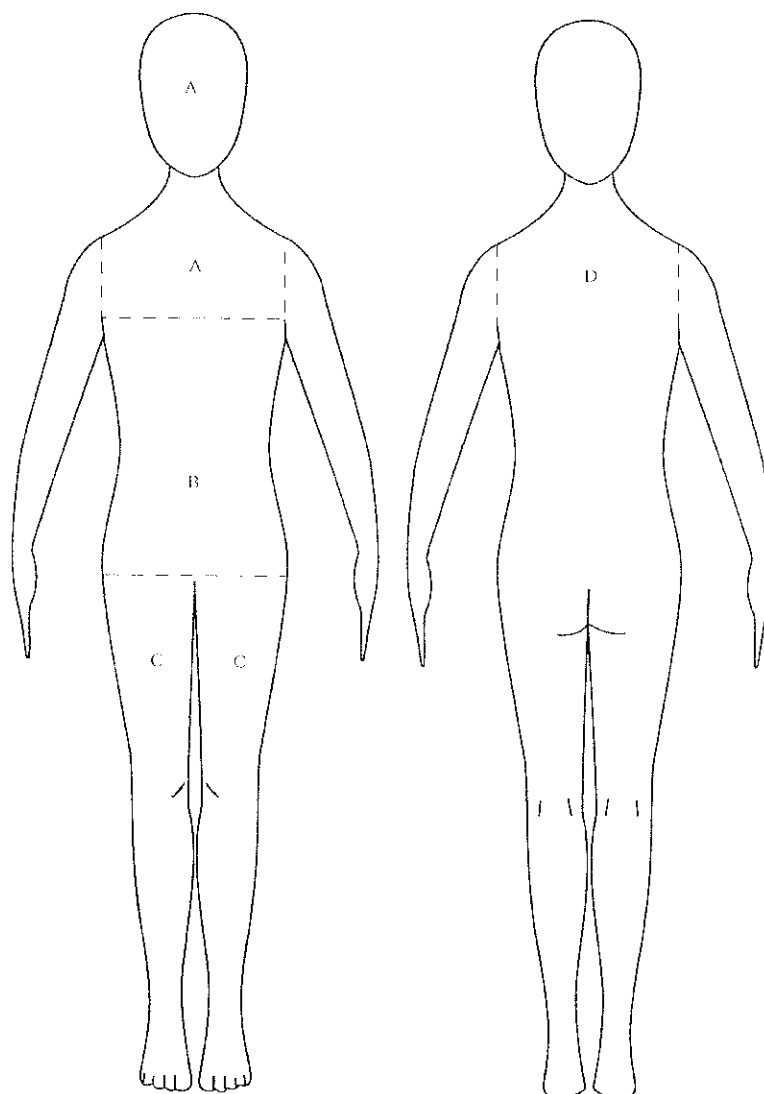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不适用的儿童纺织产品

本标准不适用的儿童纺织产品如下：

- 儿童护理用品，如围兜、尿布；
- 靴子、溜冰鞋及类似鞋子；
- 手套、帽子、领巾；
- 皮带和护腕；
- 宗教服装、国家或地区节日上穿的庆祝服装；
- 专业运动及特定时期穿的服装，如橄榄球短裤、雨衣、舞蹈服，除了那些被看作是日常便服或晚间家常服的服装；
- 戏剧表演中的戏服；
- 特定时期为防止活动中的污渍而穿着的围裙，如烹饪或用餐时穿着的围裙。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身体部位示意图



- A 头部/颈部区域；
- B 胸部和腰部区域；
- C 臀部以下区域；
- D 背部区域。

图 B.1 身体部位示意图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各种绳带、拉链、搭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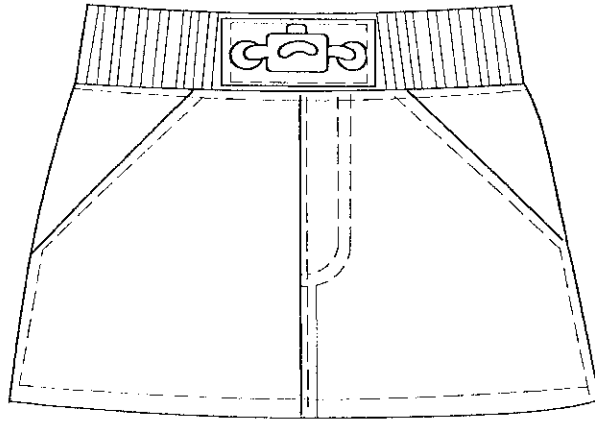


图 C.1 无自由末端的带有绳索扣的束带(见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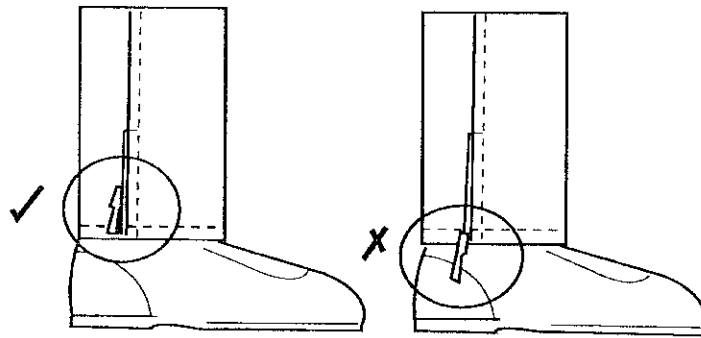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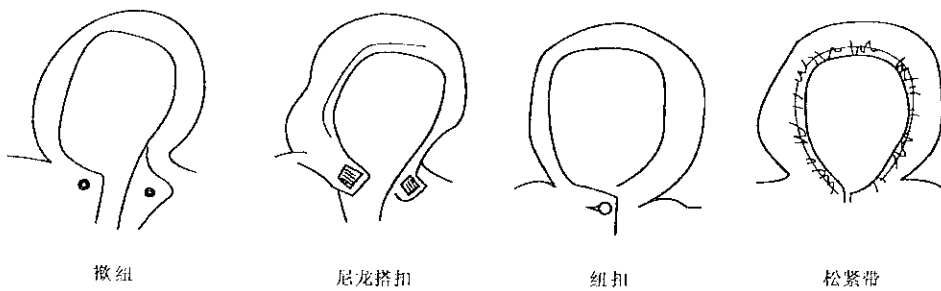


图 C.2 服装底摆处的拉链头(见 4.1.6)



按钮

尼龙搭扣

纽扣

松紧带

图 C.3 服装的闭合方式(见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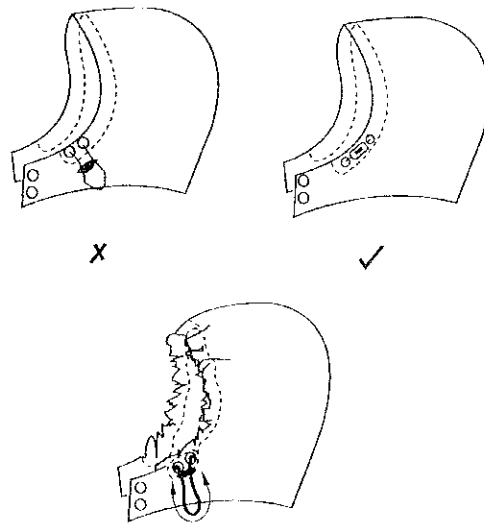


图 C.4 帽子上的束带(见 4.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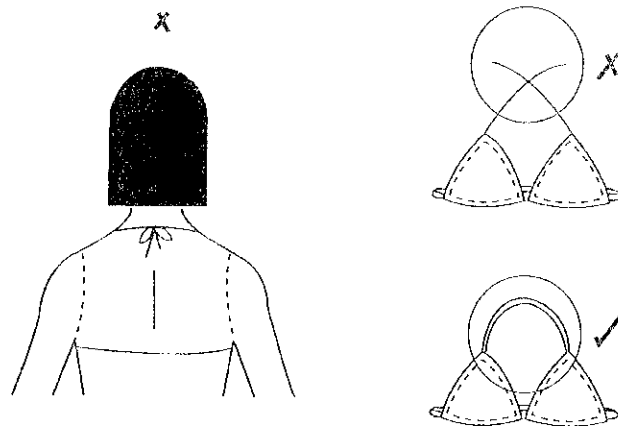


图 C.5 无自由末端的颈部系带(见 4.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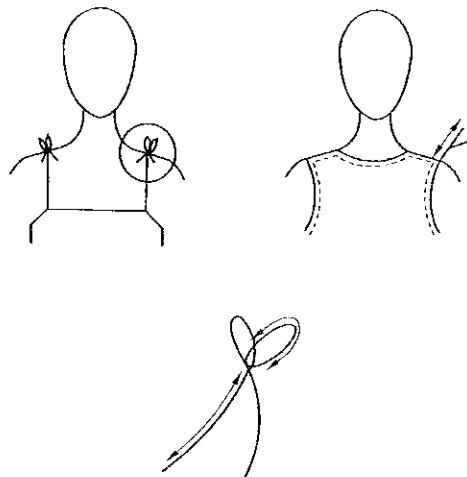


图 C.6 有装饰性绳索的肩带(见 4.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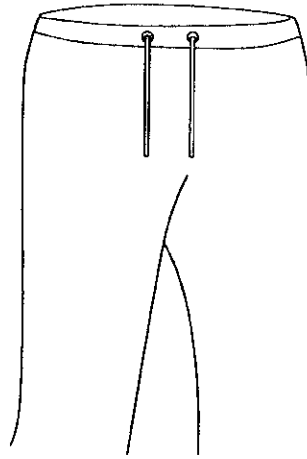


图 C.7 腰部绳带(见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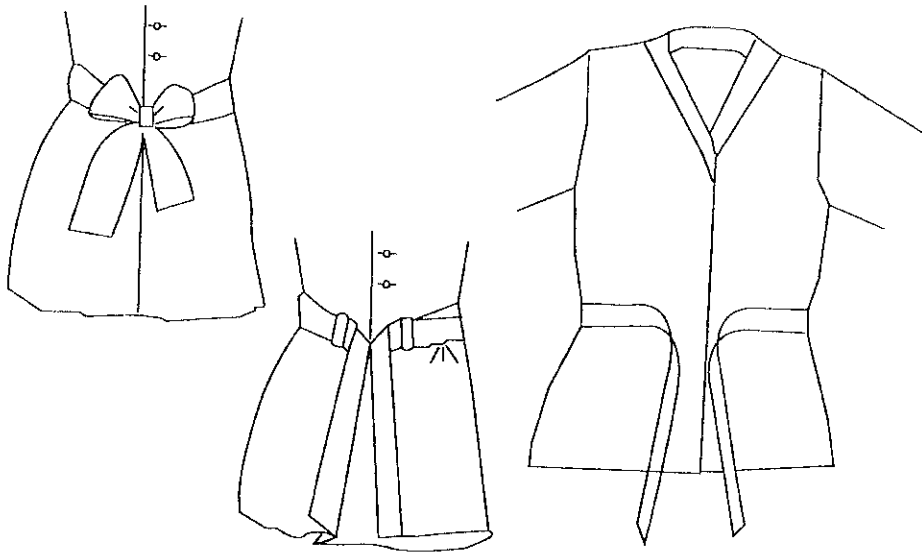


图 C.8 前后的打结腰带和装饰腰带(见 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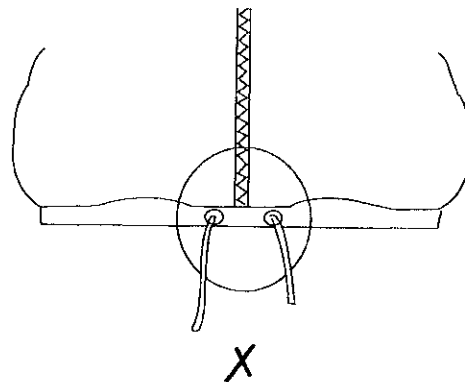


图 C.9 绳带不应垂在服装底摆以下(见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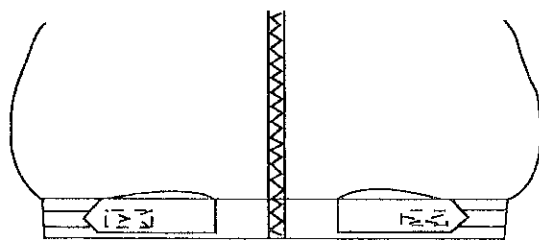


图 C.10 底摆处的可调节搭袷(见 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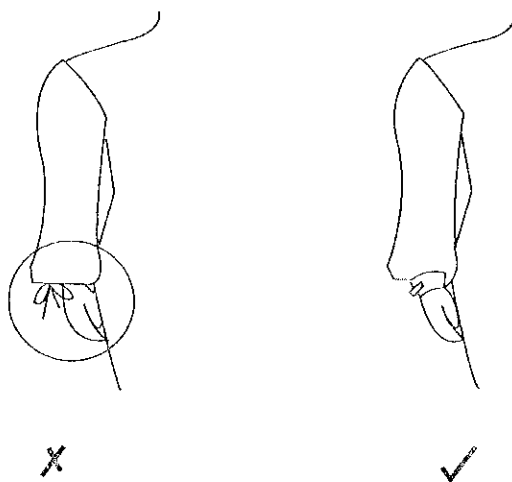


图 C.11 长袖袖摆处绳带(见 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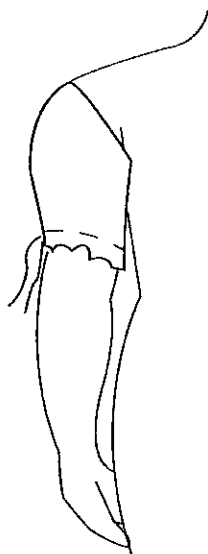


图 C.12 短袖袖摆处绳带(见 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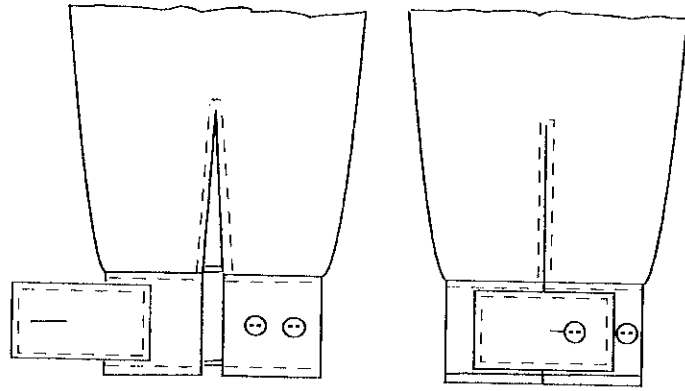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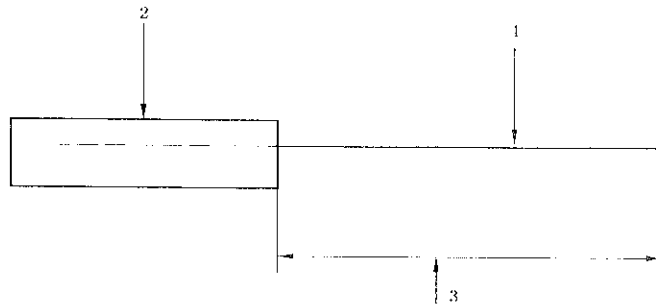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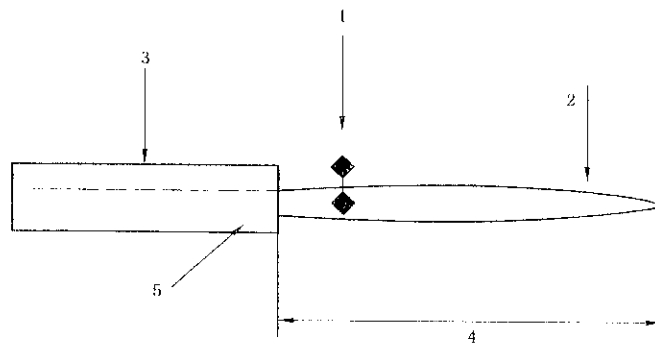
图 C.13 袖子上的可调节搭袪(见 4.6.3)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绳带长度的测量方法



- 1 绳带:垂直,一个自由末端;
- 2 服装;
- 3 绳带长度(单位为毫米)。

图 D.1 带有一个自由末端的绳带长度的测量示意图



- 1 绳索扣;
- 2 绳带:无自由末端;
- 3 服装;
- 4 绳圈的长度(单位为毫米);
- 5 固定在服装里面的安全末端。

注:绳圈的周长是平放状态时长度的2倍。

图 D.2 无自由末端的绳带长度的测量示意图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没有固定点的绳带的测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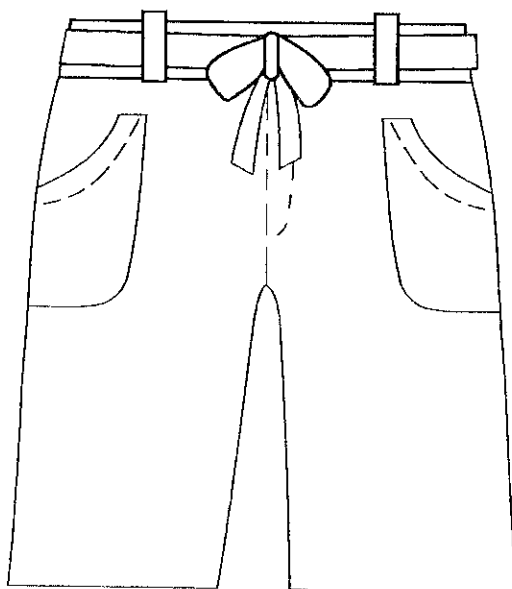


图 E.1 系成蝴蝶结的绳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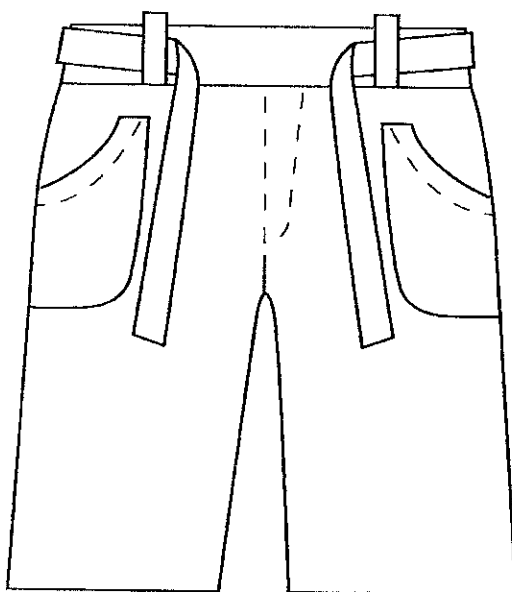


图 E.2 解开蝴蝶结, 露出两个带有自由末端的绳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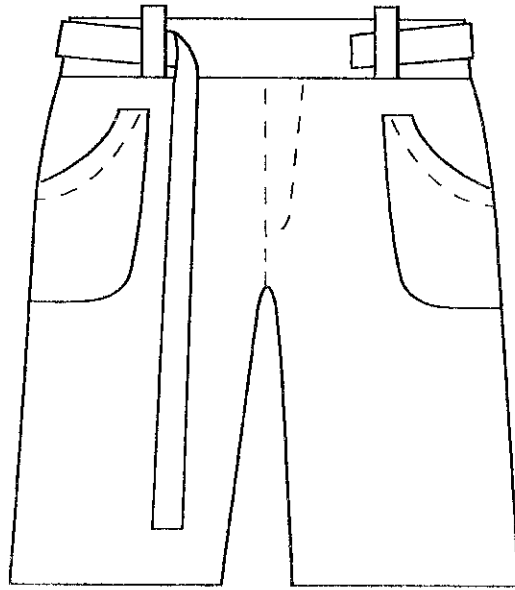


图 E.3 把绳带完全拉到一边,另一端的最末端在通道的出口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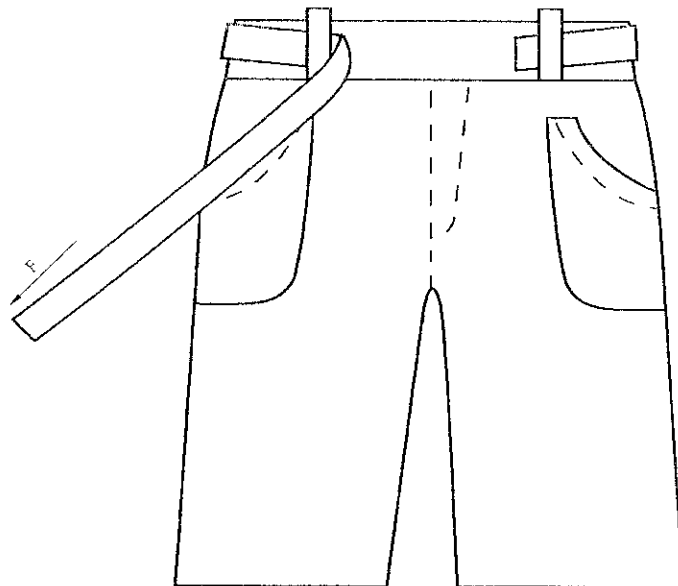


图 E.4 加 22 N 的力测量拉出一端的绳带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表 F.1 适用于美国的儿童服装束带要求

机构/地区	美国材料试验协会(ASTM)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	纽约州(New York)	威斯康新州(Wisconsin)
标准/法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STM F 1816-97(2004) 儿童外套上束带安全要求(Standard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drawstrings on children's upper outerwear) ● CPSC指南 儿童外套上束带指南(Guidelines for drawstrings on children's upper outerwe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纽约州法规 391. b 节(N. Y. Gen. Bus. Law Section 391. b)(Consol. 20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威斯康新州法规 ATCP139, 消费品安全法(Wisconsin State law ATCP 139,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头部/颈部区域			
服装类别	儿童外套	所有儿童服装	所有儿童服装
年龄/号型	2岁~10岁(Sizes 2T-12)	2岁~12岁(Sizes 2T-16)	0岁~12岁(Sizes 0-16)
要求	头部/颈部区域不应有任何束带拉绳	头部/颈部区域不应有任何束带拉绳	头部/颈部区域不应有任何束带拉绳
腰部/底摆区域			
服装类别	儿童外套	所有儿童服装	所有儿童服装
年龄/号型	2岁~12岁(Sizes 2T-16)	2岁~12岁(Sizes 2T-16)	0岁~12岁(Sizes 0-16)
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服装完全铺平的情况下,束带拉绳伸出绳索通道的长度不能超过3 in; ● 束带拉绳的自由端不应有绳结柱、花结或其他附件; ● 束带拉绳应在中间部位与服装缝牢,以防止从绳索通道的任何一端将束带拉绳完全抽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服装完全铺平的情况下,束带拉绳伸出绳索通道的长度不能超过3 in; ● 束带拉绳的自由端不应有绳结柱、花结或其他附件; ● 束带拉绳应在中间部位与服装缝牢,以防止从绳索通道的任何一端将束带拉绳完全抽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服装完全铺平的情况下,束带拉绳伸出绳索通道的长度不能超过3 in; ● 束带拉绳的自由端不应有绳结柱、花结或其他附件; ● 束带拉绳应在中间部位与服装缝牢,以防止从绳索通道的任何一端将束带拉绳完全抽出。

表 F.2 适用于欧盟的儿童服装束带和绳索要求

服装类别	标准/法规	规范 要求
所有儿童服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N 14682:2007. 儿童服装绳索和束带安全要求 (Safety of children's clothing-Cords and drawstrings on children's clothing-Specifications) ● UK SI 1976 No. 2* ● Ireland SI 1976 No. 40* 	<p>头部/颈部区域的束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岁~7岁;不应有任何束带; ● 胸围测量≤ 44 cm的外套;不应有任何束带(仅仅是UK SI 1976 No. 2规定); ● 7岁~14岁的儿童服装;束带不能有自由末端,但绳圈是允许的。当服装自然展开至最大尺寸且平放时,不能有突出的绳圈。当服装展开至目标合适尺寸时,伸出的绳圈的周长不应超过15 cm; ● 有自由末端的束带,末端不能有绳结、花边或其他附件,但是在没有自由末端的束带中,末端是允许的;有这些饰物的; ● 背部不能露出任何束带; ● 束带应在肩出口点中间处采用加缝套结固定。 <p>头部/颈部区域的绳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岁~7岁;不应有任何绳索; ● 胸围测量≤ 44 cm的外套;不应有任何绳索(仅仅是UK SI 1976 No. 2规定); ● 7岁~14岁的儿童服装;功能性或装饰性绳索每一端的伸出长度不能超过3 in,也不能有弹性绳;颈部系带式服装在颈部区域不允许有未扣空的一端;肩带必须由连续的绳带制成且绳带的两端应固定在服装上,不应有自由末端;固定在肩带上的装饰性绳索,不应有长度超过140 mm的自由末端,且形成的绳圈周长也不应超过75 mm。 <p>腰部/底摆束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岁~14岁的儿童服装;当服装自然展开至最大尺寸且平放时,束带拉绳的任一端伸出绳索通道的最大长度不应超过140 mm;当服装自然收到最小腰围时,伸出长度不应超过280 mm; ● 服装底摆在臀部以下时,腰部/底摆束带不应垂在服装底摆以下; ● 底摆在脚踝处的服装(如:风衣、裤子或裙子),底摆处的束带应该完全在服装里面,但裤子底摆的箍是允许的; ● 有自由末端的束带,末端不能有绳结、花边或其他附件,但是在没有自由末端的束带中,末端是允许的;有这些饰物的; ● 背部不能露出任何束带; ● 束带应在两出口点中间处采用加缝套结固定; ● 打结腰带或装饰腰带,当未系着时,从腰带固定点至末端的长度不应超过360 mm,且对于低龄儿童,腰带未系着时不应超出服装底摆;

表 F.2 (续)

服装类别	标准/法规	范 范 求
所有儿童服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N 14682:2007. 儿童服装绳索和束带安全要求 (Safety of children's clothing - Cords and drawstrings on children's clothing Specifications) ● UK SI 1976 No. 2^a ● Ireland SI 1976 No. 40^a 	<p>腰部/底摆绳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能性或装饰性绳索, 包含绳索末端的任何装饰在内, 伸出服装的最大长度不应超过 140 mm; ● 打结腰带或装饰腰带, 当未系着时, 从腰带固定点至末端的长度不应超过 360 mm, 且对于低龄儿童, 腰带未系着时不应超出服装底摆。 <p>袖子上的束带/绳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袖口收紧时, 长袖袖口处的绳带要完全在服装里面; ● 袖子长度在肘以上的短袖服装, 当袖子自然展开至最大尺寸且平放时, 对于低龄儿童, 袖摆处绳带的伸出长度不应超过 75 mm, 对于大龄儿童, 袖摆处绳带的伸出长度不应超过 140 mm; ● 袖口处可调节搭袷的长度不应超过 100 mm, 且开口时不应垂在服装底摆以下。 <p>其他部位的束带/绳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装上的其他部位, 当服装完全铺平时, 绳带的伸出长度不应超过 140 mm。
<p>^a UK SI 1976 No. 2 和 Ireland SI 1976 No. 40 仅规定帽子上不能有束带/绳索。</p>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进出口儿童服装绳带
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GB/T 23155—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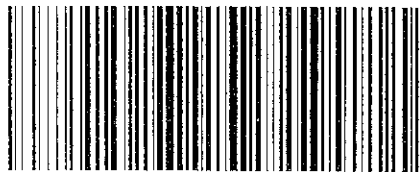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4 千字
2009年4月第一版 2009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6392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3155-2008